110 年度新竹縣「建物節能改善計畫」補助-建物綠化聲明書

申請單位:

計畫名稱:110年度新竹縣建物節能改善計畫

申請日期:

- 本單位申請時已確認規劃設置之建物結構安全無虞,且無龜裂、破損及漏水...等異常狀況, 如獲核定補助設置後,因建物結構本身因素發生漏水情形,概不歸責於本計畫,由本單位 自行修繕補強。
- 2、本單位如獲核定補助,將派員參與建物綠化相關培訓課程,共同組裝綠屋頂(由本單位自行為組裝人員保險),並負責日後維管。
- 3、未來貴府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宣導活動,本單位同意配合(每年至少一場無償)作為示範場所,與其他單位相互觀摩及交流。
- 4、本單位依計畫完工後,願配合新竹縣政府相關統計作業,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其他單位參考學習。
- 5、本單位於完工驗收後三年內,未經貴府同意不得自行撤除受補助設施,如經發現,貴府得要求本單位償還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。
- 6、本單位於完工驗收後三年內,經查維護情形不佳或影響周遭居民公共利益者,貴府得要求本單位償還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。
- 7、本單位願配合貴府對後續維管情形之追蹤訪視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	
申請單位:	(用印)
代表人:	(簽章)